

证券代码：300530

证券简称：达志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0

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达志科技	股票代码	30053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郑开颜	张学温	
办公地址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和经济区田园东路1号、2号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和经济区田园东路1号、2号	
传真	020-32221966	020-32221966	
电话	020-32221952	020-32221952	
电子信箱	dazhitech@126.com	dazhitech@126.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新型环保表面工程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受赠湖南领湃及四川领湃80%的股权，并受让湖南领湃及四川领湃20%股权的方式，开启“表面工程化学品+新能源动力电池”的双主营业务发展模式。

（一）主要业务、产品及用途

1、表面工程化学品业务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新型环保表面工程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为用户提供新型环保技术、产品、应用工艺及售后服务等一体化解决方案，能够有效促进下游企业生产过程清洁化、生产流程高效化、产品品质环保化。

报告期内，公司所生产的新型环保表面工程化学品能够实现对传统表面工程材料、工艺的替代与升级，产品主要可分为涂镀添加剂与涂镀中间体两大类。其中涂镀添加剂主要应用于下游涂镀加工企业的工业产品生产加工过程，能够有效降低下

游生产加工企业的废水处理压力，并同时使其一次性生产加工产品合格率大幅提高，减少返工带来的能源和物料消耗，并最终应用于汽车、机械、电子材料、涂料、建筑、船舶、航空航天等行业的表面工程领域；涂镀中间体主要应用于涂镀添加剂的生产制造。

2、新能源动力电池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拓展新能源动力电池业务，发布“领湃新能源”作为公司动力电池业务板块品牌。公司新能源动力电池业务专注于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储能电池、充电桩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致力于为全球新能源应用提供一流的解决方案。

目前，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领湃的研发中心发布了两款核心产品及超级快充的核心技术。公司核心产品高电压VDA355模组的电芯能量密度高达240wh/kg以上，可满足长续航车型需求，计划率先在湖南生产基地量产；公司另一款核心产品为适用于轿跑的个性化定制电芯及模组，既能满足轿跑，也可以满足换电市场的要求；超级快充技术的核心是通过四个维度特殊设计和构建的离子快穿通道，可助力实现动力电池4C充电，15分钟充电5%-85%SOC。

(二) 经营模式

1、表面工程化学品业务

公司表面工程化学品业务拥有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主要通过销售涂镀添加剂、涂镀中间体等产品实现盈利。研发方面，公司通过自主研发与“产、学、研”合作研发相结合的方式，在依靠公司研发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自主研发的同时，通过与各大科研院所的合作进行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在新型环保涂镀中间体产业化等工艺技术方面取得了业内领先成果。采购方面，公司在考虑市场因素的基础上通过双方协商定价的方式购买生产所需原材料，通过建立稳定的采购体系，并建立与原材料采购有关的质量控制管理制度来保证公司采购的稳定性。生产方面，公司根据各产品的市场销售情况和市场需求预测，并在参考客户订单情况的基础上，根据行业的季节性需求变化组织安排生产。营销方面，公司主要采用直销模式，产品主要销售给下游涂镀生产加工企业和涂镀添加剂生产厂商，在国际市场上，公司拥有自营进出口权，采用自主出口和进出口公司代理出口的方式销往境外市场。公司根据产品成本及期望毛利率拟定产品期望售价，并综合考虑不同的客户类型、客户规模、产品推出市场的时间等因素，对具体销售价格进行适度调整。

2、新能源动力电池业务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新能源动力电池业务处于研发阶段，尚未量产。研发方面，公司采用自主研发为主的研发模式，在三元高能量密度、叠片技术、快充等差异化产品方面进行研发投入，子公司苏州领湃投资建设的高性能动力电池研发中心于报告期内揭牌并逐步投入使用，目前已形成一定的电芯、模组设计、试制、调试，验证能力，为公司动力电池及电池系统产品研发提供的有力支持。采购方面，公司与各产品原材料的主要供应商达成了战略合作的意向，开展了深入的技术交流及质量认证事宜，采用二元化、三元化供应模式降低供应链风险，部分供应商已通过基础的物理、化学性能测试，并正进行相关安全测试，开始了小批量供货以供试制使用。生产方面，公司新能源动力电池产品将以自主生产为主，湖南及四川两个生产基地的新能源动力电池产能正在建设中。营销方面，公司将主要采用直接销售模式，已与国内数家大型车企进行了前期接洽、产品需求探讨，并通过参与行业论坛、专业展会等多元化的方式提升在行业内的知名度，进行市场开拓。

(三) 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

1、表面工程化学品业务的业绩驱动因素

表面工程化学品行业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新材料技术领域，已成为我国精细化工行业中一个重要的独立分支和新的经济效益增长点，在发展过程中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重点支持。经过多年努力，公司已在核心技术、人才、环保、品牌以及业务区位等方面形成了较强的竞争优势。目前公司在表面工程行业处于领先地位。凭借行业领先的产品创新能力，公司能够为下游行业生产加工企业提供多系列、多类型的表面工程化学品，品种齐全，能够满足下游表面工程加工企业的多样化、个性化需求。另外，通过持续创新，优化了产品生产工艺，有效降低了生产成本。

2、新能源动力电池业务的业绩驱动因素

2020年以来，受到政府政策大力支持和新能源汽车产品力持续改善的双重利好推动，新能源汽车市场持续向好，带动锂离子动力电池的需求快速增加。目前，中国新能源动力电池企业竞争激烈，市场趋于集中，但动力电池市场仍在持续增长，不断扩大的增量市场，为新进的具有研发技术优势的动力电池企业提供市场机会。公司将通过推进核心产品的研发量产、开展前沿产品的研发及储备研发、加强与下游客户的深度合作等举措，抓住全球汽车产业电动化发展的窗口期，满足不同客户对新能源动力电池的多样化需求。

(四) 行业发展情况

1、表面工程化学品行业

公司属于表面工程化学品行业，产品主要应用于下游表面工程生产加工行业。国内表面工程化学品行业企业的规模普遍偏小，产品单一，同质化现象严重。随着国家产业调整规划的制定和实施，产业整合逐渐成为发展重点，产业中的落后产品及产能逐步被淘汰，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高。下游行业集中度逐步提高，电镀加工企业逐步实现园区化、大型化，该类大型企业对上游供应商的生产和环保资质、产品质量和稳定性、供应和服务能力等均提出更高要求，因此，大量小型表面工程化学品企业将被市场所淘汰，国内优势企业将在市场竞争中脱颖而出，逐步扩大市场份额。随着国内优势企业经营规模的逐步壮大，其资金实力和研发能力将得到逐步提升，产品创新能力逐步增强，具备部分替代进口的能力，可以通过抢夺被国际跨国公司占领的高端市场，进一步壮大自己，形成良性循环。

2、新能源动力电池行业

在汽车电动化的大背景下，新能源动力电池产业将持续获得政府的政策支持，预计未来几年新能源动力电池装机量将继续保持较高速增长，电池需求增长空间巨大。动力电池制造属于资金、技术密集型产业，行业内企业的竞争体现在研发与生产技术、规模效应、品牌建设等方面。近年来，行业内头部企业利用自身技术、资金、规模优势，不断增加研发投入、扩大规划产能，对新进入者形成一定的壁垒。与此同时，整车企业为保证动力电池供应链的安全性与稳定性，以及实现整车成本降低以应对日趋激烈的行业竞争，在与其主要新能源动力电池供应商合作的同时，开辟第二供应商以降低采购集中度的

需求同样存在，优质新兴电池企业仍有望崛起。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 年
营业收入	112,357,539.00	173,499,780.39	-35.24%	183,346,370.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375,850.75	29,491,489.76	-270.81%	55,173,143.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6,672,665.39	10,595,243.97	-1,106.80%	30,232,062.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2,910.04	-17,523,991.68	91.54%	30,888,096.7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	0.19	-268.42%	0.3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2	0.19	-268.42%	0.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72%	5.68%	-17.40%	11.08%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 年末
资产总额	1,094,165,902.85	578,770,972.62	89.05%	561,024,512.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08,795,483.57	524,193,329.07	-41.09%	506,738,492.79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1,594,989.57	24,866,834.67	28,454,596.49	47,441,118.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06,546.55	11,360,469.92	-14,844,490.36	-43,485,283.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840,741.32	-26,453,379.18	-29,181,144.10	-43,197,400.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0,361.98	20,596,147.69	-14,365,308.10	-8,374,111.6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42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65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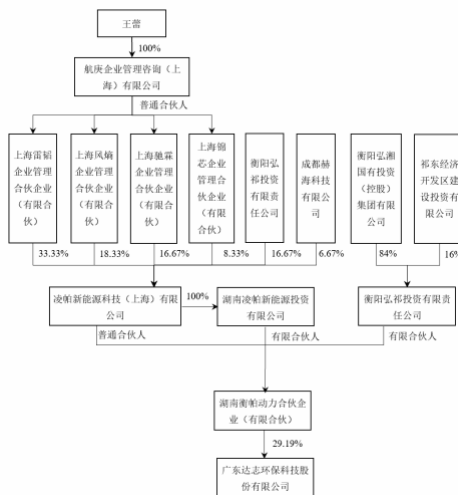
蔡志华	境内自然人	33.78%	53,507,690	53,507,690		
湖南衡帕动力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19%	46,241,211	0		
刘红霞	境内自然人	4.22%	6,677,159	6,494,193		
深圳市君如资产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君如木兰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95%	4,667,422	0		
深圳市前海小龙资产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小龙趋势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46%	3,889,200	0		
赵春财	境内自然人	1.53%	2,419,900	0		
王立东	境内自然人	1.40%	2,220,750	0		
闫希辉	境内自然人	0.83%	1,316,571	0		
孙平	境内自然人	0.62%	979,650	0		
蔡志斌	境内自然人	0.47%	745,176	745,17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蔡志华与股东刘红霞系夫妻关系，股东蔡志斌与股东蔡志华系兄弟关系。除此以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年度经营计划，积极推进各项工作，但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表面工程化学品业务下游客户延期复工，业务开展受到冲击，业绩出现下滑。其中第一季度受此影响较大，第二季度之后随着国内疫情得到控制，下游客户逐步复工，公司采取各种有效措施，在严防疫情的前提下全力保障业务开展，努力将疫情影响降到最低限度，公司下半年收入较上半年有较大幅度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动力电池业务尚处于产能建设期，尚未实现销售，营业收入来自于表面工程化学品业务。公司在报告期内实现的营业收入为11,235.75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35.2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037.59万元。公司全年业绩亏损主要原因是（1）公司于2020年新增拓展新能源动力电池业务，管理费用与研发费用同比有较大幅度增加；由于新能源动力电池业务正处于发力产能建设和研发投入期间，未到投产期，报告期内尚未能给公司带来经济效益。（2）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及表面工程化学品业务下游需求下滑的影响，公司报告期收入较上年同期有一定程度的下降。

主要业务回顾：

1、强化公司治理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查缺补漏，持续优化内部控制机制，加强经营管理，确保公司稳健持续发展，同时给予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报告期内，公司审议通过并实施完毕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2、积极布局新能源动力电池业务

2020年1月17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获赠股权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上海凌帕向公司无偿赠与其持有的四川领湃80%的股权及湖南领湃80%的股权，至此，公司通过子公司四川领湃、湖南领湃、苏州领湃开启了在新能源动力电池业务的布局。2020年4月12日，经公司总经理/联席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同意公司收购湖南领湃持有的苏州领湃100%股权；2020年4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公司控股子公司2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受让上海凌帕持有的湖南领湃20%股权及四川领湃20%股权。上述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备案均在报告期内完成。

3、加快拓展新能源动力电池业务

为满足公司在新能源动力电池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抓住市场机遇，增加公司资本实力，提升盈利能力，公司拟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用于锂离子动力电池（2.4GWh）建设项目及高性能动力电池研发中心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加大对动力电池研发的投入，通过建设高性能动力电池研发中心，全面提升公司动力电池技术水平和新产品开发能力。公司在充分分析市场、主要客户的需求及行业技术发展动态的基础上制定公司的产品研发路线图，按照生产一代、研发一代、储备一代、预研一代的产品研发策略，开展NCM三元中镍高电压锂离子动力电池材料体系研发和产品开发，三元高镍动力电池化学体系配方研发，同时开展固态电池、快充产品等更高性能下一代产品的研发及储备研发工作。

4、优化公司资产结构

公司全资子公司达志新材料自成立以来业务开拓面临困难，业务发展未及公司预期。为优化公司资产结构，盘活资产用于拓展公司业务，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达志新材料100%的股权转让给蔡志华先生。报告期内，公司已完成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5、安全生产

公司持续关注安全生产和清洁生产，继续加大对安全设施的投入和相关安全操作的培训，报告期没有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涂镀添加剂	74,427,394.60	36,687,304.67	49.29%	-18.85%	-27.86%	-6.16%
涂镀中间体	12,926,124.22	-1,626,039.85	-12.58%	6.09%	-152.13%	-38.18%
化工贸易产品	24,976,088.25	132,611.34	0.53%	-64.10%	-95.31%	-3.53%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为11,235.75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35.24%；公司营业成本为7,718.76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33.8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037.59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270.81%。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来自于表面工程化学品业务，公司新能源动力电池业务尚处于产能建设期，尚未实现销售。公司业绩同比上年同期下降的主要原因是：（1）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及表面工程化学品业务下游需求下滑的影响，公司表面工程化学品业务在维持现有订单和开拓新客户方面困难增加，公司涂镀添加剂系列产品销售较上年同期有一定程度的下降。（2）公司新能源动力电池业务正处于持续产能建设和研发投入期间，尚未能产生经济效益。

6、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经审计，公司2020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10,667.27万元，专项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为8,857.96万元，触及《上市规则》第10.3.1条规定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股票于2021年4月29日停牌一天，自2021年4月30日起被深交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处理，股票简称由“达志科技”变更为“*ST达志”。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4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该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具体会计政策变更情况详见2020年04月2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本公司通过接受赠与增加合并单位3个：苏州领湃、四川领湃，湖南领湃；通过处置减少合并单位3个：达志新材料、和泉技研（广州）化学有限公司（达志新材料子公司）、广州领航干细胞再生医学科技有限公司（达志新材料子公司）；通过注销减少合并单位1个：特司码；通过新设立增加合并单位1个：达志化金（达志化学子公司）。详见第十二节：财务报告八、合并范围的变更。